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9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核查对象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备案。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

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简称“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述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多、沟通任务重、保密工作难，为防止沟通期间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拟激励对象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合规交易，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发出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对此董事会决议进行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案的会议通知发出日至召开日均属于非交易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701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分别为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卖出情形；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二级市场自行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之首次公开披露的激励计划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